

2021 年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市委决定，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统筹协调政法工作，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风险。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代管市法学会。完成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委政法委系统包括市委政法委本级 1 家基层预算单位。深圳市委政法委内设 12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宣传和舆情处）、法治建设处（司法体制改革处）、执法监督协调处、政治安全处、维稳协调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工作处（市法制教育学校）、信息化处；下设 3 个单位，分别为：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信息中心、深圳市反邪教协会；代管 1 个单位：深圳市法学会。因实行财务统管，下设及代管单位未独立核算，纳入市委政法委本级编制预算。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90 人，实有人数 89 人；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5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具体如下：

市委政法委本级行政编制数 90 人，实有人数 89 人；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5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先行示范”要求，加大统筹协调和牵头抓总力度，扎实推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政法智能化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营造、政法队伍建设、

政法调研及宣传等各项工作，努力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上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不断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政法智慧和力量。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收入 15,14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15 万元，增长 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5,143 万元。

2021 年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支出 15,14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15 万元，增长 8%。其中：人员支出 5,272 万元、公用支出 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3 万元、项目支出 8,64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根据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预算 1,131 万元，其中：减少培训经费 186 万元、差旅经费 32 万元、宣传经费 70 万元、调研经费 86 万元、平安建设经费 40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39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资金 151 万元、严控类经费 7 万元等；2.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增加 2,119 万元，增加原因为各政府投资项目有增有减，总额为增加，其中：一是政法信息网二期建设进入实施阶段，较 2020 年增加 2,504 万元；二是深圳市基于块数据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支撑平台、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等项目已进入建设末期，2021 年仅安排合同尾款，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405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委政法委本级预算 15,14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272 万元、公用支出 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3 万元、项目支出 8,64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27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3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8,645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治建设经费预算 149 万元，其中：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6 万元，用于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咨询等；法学研究和法治文化活动 128 万元，用于《深圳法学》出版、基层公益普法、“民断是非”普法、会员活动等。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普法活动经费。

2. 平安建设经费预算 603 万元，其中：反邪教工作 401 万元，用于反邪教教育转化、反邪教协会工作等；社会综治工作 120 万元，用于安全文明小区、综治考核表彰、群众安全感满意

度调查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经费 73 万元，用于国家安全工作、维稳专项工作；疫情防控数据清洗费 9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共建共治共享”项目培育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2020 年安排 240 万元，2021 年不安排经费，故减少 240 万元；二是 2020 年安排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扩建升级费 80 万元，属一次性项目，2021 年不再安排；三是主动压减网格管理经费 30 万元、反邪教专项工作经费 50 万元。

3. 政法智能化经费预算 1,296 万元，其中：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 330 万元，用于人口数据共享、推动深圳市域社会治理；深圳云计算中心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114 万元，用于支撑政法网相关业务运行；深圳云计算中心扩容购买服务项目 49 万元，用于政法网超算中心机房扩容；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服务费 33 万元，用于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及块数据创新应用平台项目在市区两级间的协调与对接；最高法司法数据接口服务费 30 万元，用于查询各类司法数据；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9 万元，用于购买监理服务；房屋编码维护 250 万元，用于全市房屋编码数据处理和图形纠正、新增或拆除房屋外业调查、房屋编码电子地图制作；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 180 万元，用于购买外部地图资源数据；信息网络及移动 app 安全运维加固服务 80 万，用于系统安全测评漏洞修复、风险测评、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专家评审费 3 万元，用于评审专家劳务费；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 100 万元，用于网格数据更新交换购买服务；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 90 万元，用于保障办公桌面及会务等技术服务需求；机房专用电费 16 万元及通讯线路费 12 万元，用于保障机房正常运行。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23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安排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 132 万元，2021 年无待支付采购资金；二是压减网格基础数据中心建设与数据应用 100 万元。

4. 综合业务经费预算 2,699 万元，其中：政法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1,183 万元，用于综合保障、财务、档案、保密管理及后勤管理；政法队伍管理经费 425 万元，用于队伍建设工作、扶贫工作；政法差旅经费 105 万元，用于保障因公出差费用；政法培训经费 278 万元，用于各类业务培训、干部培训；政法调研经费 202 万元，用于调研工作；政法会议经费 56 万元，用于保障中国法治论坛等会议；政法宣传经费 450 万元，用于传统媒体宣传、新媒体宣传、《政法年鉴》出版等。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37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培训经费 186 万元、差旅经费 32 万元、宣传经费 70 万元、调研经费 86 万元。

5.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564 万元，其中：社区网格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 APP 及居住证业务模块维护 100 万元，网格信息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100 万元，社区网格地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100 万元，信息系统数据库优化及运维 38 万元，委机关信息网络安全综合服务 20 万元，政法信息网维护费 78.8 万元，政法信息网管理中心运营费 48.5 万元，用于我委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深圳政法”官方网站运维费 19 万元，用于官方网站日常运行维护；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联合运维费 60 万元，用于推动全市政法单位使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厉行节

约，压减经费。

6. 公务接待项目预算 16 万元，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督导调研工作组和来深学习考察的友邻省市政法工作单位。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7. 公车运维项目 11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及路桥费等。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8. 预算准备金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0 年预算无变化。

9.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预算 200 万元，慰问工作 200 万元，用于慰问见义勇为牺牲勇士家属。较 2020 年预算无变化。

10.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3,007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深圳市基于块数据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支撑平台、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政法信息网二期建设等项目。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1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法信息网二期建设进入实施阶段，较 2020 年增加 2,504 万元；二是其他项目已进入建设末期，较 2020 年减少 405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4,27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591 万元、工程采购 272 万元、服务采购 2,41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委政法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1个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3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16万元，比2020年减少3万元，减少原因为根据2020年接待费实际使用情况主动压缩接待经费预算，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督导调研工作组和来深学

习考察的友邻省市政法工作单位。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7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台，应急保障用车1台，执法执勤用车1台、其他用车4台。2021年预算数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30万元，比2020年减少10万元，减少原因为根据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情况主动压缩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委政法委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委政法委本级1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市委政法委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8,645万元，设置并编报10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4万元，减少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运维费、水电费和公用定额。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5,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4,05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207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7
1. 事业收入	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27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进修及培训	27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培训支出	278
5. 其他收入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
		行政单位医疗	164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
		住房公积金	460
		购房补贴	1,142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上缴上级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5,143	本年支出合计	15,14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143	支出总计	15,143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15, 143	15, 143	6, 498	5, 438	200	3, 007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5, 143	15, 143	6, 498	5, 438	200	3, 007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15,143	6,498	8,645	4,278	517	517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5,143	6,498	8,645	4,278	517	517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6,498	6,498	6,498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6,498	6,498	6,498									
工资福利支出	5,272	5,272	5,272									
基本工资	3,174	3,174	3,174									
津贴补贴	934	934	9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66	366	366									
职业年金缴费	174	174	1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	164	164									
住房公积金	460	460	4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734	734									
办公费	60	60	60									
印刷费	3	3	3									
咨询费	4	4	4									
水费	7	7	7									
电费	92	92	92									
邮电费	42	42	42									
物业管理费	237	237	237									
维修（护）费	81	81	81									
租赁费	2	2	2									
培训费	26	26	26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工会经费	41	41	41									
福利费	6	6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19	19									
其他交通费用	102	102	1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11	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	493	493									
退休费	426	426	426									
奖励金	66	66	66									

表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 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 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8,645	8,645	5,438	200	3,007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8,645	8,645	5,438	200	3,007									
法治建设	149	149	149											
平安建设	603	603	603											
政法智能化	1,296	1,296	1,296											
综合业务	2,699	2,699	2,699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564	564	564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16	16	16											
公车运维	11	11	11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100											
政府投资项目	3,007	3,007			3,007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200	200		20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5,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4,0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9
		二、公共安全支出	3,20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7
		三、教育支出	278
		进修及培训	278
		培训支出	27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
		行政单位医疗	164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
		住房公积金	460
		购房补贴	1,142
本年收入合计	15,143	本年支出合计	15,14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143	支出总计	15,14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15,143	6,498	8,645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5,143	6,498	8,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5	4,056	5,1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15	4,056	5,159
	2013601	行政运行	4,056	4,05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9		5,1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7		3,2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7		3,20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7		3,207
	205	教育支出	278		2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8		278
	2050803	培训支出	278		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	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	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	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	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	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	1,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	1,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	4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2	1,14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	0	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0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4,278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278
	A	货物	1,591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591
	B	工程	272
	B07	装修工程	272
	C	服务	2,415
	C02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094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330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114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767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110

注：本表只反映2021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59	0	19	40	0	40
	2021	46	0	16	30	0	30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0	59	0	19	40	0	40
	2021	46	0	16	30	0	3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8,645	8,645	0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8,645	8,645	0	
	公车运维	11	11	0	2021.1.1-2021.12.31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0	2021.1.1-2021.12.31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16	16	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564	564	0	2021.1.1-2021.12.31
	综合业务	2,699	2,699	0	2021.1.1-2021.12.31
	法治建设	149	149	0	2021.1.1-2021.12.31
	平安建设	603	603	0	2021.1.1-2021.12.31
	政法智能化	1,296	1,296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投资项目	3,007	3,007	0	2021.1.1-2021.12.31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200	200	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6,498	6,498	0
	平安法治社会建设	按照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平安法治社会建设相关工作。主要用于法治研究、开展各项法治文化活动、法治建设工作、各项综治、社会治理工作、维稳专项工作及反邪教工作，以及对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工作。	933	933	0
	信息化管理	按照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信息化建设工作。主要用于政法信息化系统、网络、平台、网站的运行维护管理。相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和培训等工作。	4,928	4,928	0
	综合事务管理	按照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保障日常政法工作以各项应急的正常进行，主要包括相关物资的采购、政法宣传、政法调研、政法会议、相关政法业务培训、政法队伍和党务的建设等工作，有效保障政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2,784	2,784	0
	金额合计		15,143	15,143	0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先行示范”要求，加快建设“法治城市示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法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探究政法工作发展思路，加大统筹协调和牵头抓总力度，扎实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政法智能化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营造、政法队伍建设、政法调研及宣传等各项工作，努力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上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不断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政法智慧和力量。 要超前谋划明年工作，努力把深圳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标杆城市。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课题研究完成率	100%
			见义勇为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法治论坛活动数量	≥3场
			反邪教工作完成率	100%
			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政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政法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普法活动完成率	100%
			《深圳法学》出版期数	10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政法课题研究质量合格率	100%
			法治论坛会议出勤率	100%
			反邪教宣传覆盖率	100%
			信息系统安全故障率	≤0.1%
			信息化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法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政法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普法活动内容与实际需求匹配性	匹配
			《深圳法学》刊物审核通过率	10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政法课题研究结题及时率	100%
			见义勇为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法治论坛会议开展及时率	100%
			反邪教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信息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61分钟
			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政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政法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深圳法学》出版及时率	10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转化率	101%
			有效宣传法制建设经验	有效宣传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解决通过率	101%
			有效保障政法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	有效提高
			反邪教社会公众知晓率	≥86%
			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	1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YBXM-0899-01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85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88,8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1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拟定法治深圳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督促贯彻落实；参与协调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工作；推动重要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负责对重大法治建设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督促各区开展法治建设及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工作以及总结推广依法治市工作典型经验。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各项依法治市工作。2. 根据部门职能要求，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督查协调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检查督查政法各单位的执法情况。3. 根据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同意的《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明确了新时期法学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参与社会治理、参与涉外法律服务、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制度优化职能等八项职能。深圳市法学会长期承办“中国法治论坛”（中国法学会的三大论坛之一），具体主持“中国法治论坛深圳基地”，举办各类学术研究论坛，支持辖区内各类主体开展法治研究和法治实践活动，促进法治资源整合与互动。编辑出版《深圳法学》，成立多个专业学科研究会，推动法学研究繁荣。组织开展评选活动，组建法学法律专家人才库，培养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弘扬法治文化。设立“深圳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第三方法治评估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部门工作职能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一、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49万元；二、《深圳法学》出版15万元；三、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30万元；四、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18万元；五、“民断是非”普法活动10万元；六、会员活动经费6万元；七、咨询费2.7万元；八、专项工作（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劳务费1.28万；九、购买执法监督服务16.9万。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开展基层普法活动，完成《深圳法学》的出版和法治建设相关宣传建设、执法检查工作，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及时开展，从而有效宣传法治文化、提升公众对于法治知识的知晓率，扩大法治建设活动的影响范围，提高社会群众对法治建设活动的满意度。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开展基层普法活动，完成《深圳法学》的出版和法治建设相关宣传建设、执法检查工作，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及时开展，从而有效宣传法治文化、提升公众对于法治知识的知晓率，扩大法治建设活动的影响范围，提高社会群众对法治建设活动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基层普法活动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的完成情况。
		《深圳法学》刊发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法学》出版工作的完成情况。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的完成情况。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断是非”普法活动的完成情况。
		《民主与法制》杂志订阅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主与法制》杂志订阅情况。
		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普法活动的完成质量情况。
		《深圳法学》刊物审核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法学》的完成质量情况。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众对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的知晓情况。
		《民主与法制》杂志订阅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主与法制》杂志订阅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执法检查覆盖情况。
	时效指标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普法活动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深圳法学》出版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法学》是否按计划及时出版。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断是非”普法活动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民主与法制》杂志订阅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主与法制》杂志是否按计划及时订阅。
		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执法检查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订阅。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	有效促进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促进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群众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法学会会员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学会会员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YBXM-0900-01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646,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28,6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深圳市委政法综治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大力整治突出问题，平安深圳建设取得新成效。巩固社会治安成果，防止运动式的短期行为，违法犯罪现象的反弹，不断提升城市的总体治安水平。深圳市民的平安创建知晓率逐年上升。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平安创建知晓率，配合创建平安深圳宣传活动需要，进行群众安全感调研工作。落实市委《关于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结合各区特色和现实需求，聚焦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发挥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力量，着力解决区域发展和基层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实现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的标准化路径。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围绕今年改革任务，重点督办推进。统筹开展心理健康的宣传和普及教育，通过全民“健心工程”，提高全民心理健康素养。以实施实践创新项目为抓手，通过项目化来推动落实，打造深圳社会治理创新品牌，通过把一个项目走在全国前列，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根据我市维稳工作实际需要对维稳专项工作的安排和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着力把反邪教各项工作做实做好，把邪教问题管住管好，全力保障我市社会稳定。根据部门职能，开展反邪教专项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部门工作职能、《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通知》（深办〔2018〕8号文）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一、反邪教工作315万元；二、教育转化19.7万元；三、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9万元；四、综治考核表彰奖金及奖牌47.16万元；五、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费用49万元；六、劳务费支出20万元；七、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信息情报费23万元；八、咨询费支出30万元；九、反邪教协会经费66万元；十、疫情防控数据清洗费9万元；十一、综治督导工作购买服务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各项工作，保证综治考核工作合格率达100%，从而实现深圳平安创建知晓率达85%，群众安全感平均分达75分以上以及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完成各项综治、社会治理工作从而实现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及课题研究得到实际运用等目标。通过完成维稳专项工作，实现社会群众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达到满意和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纠纷等目标。通过完成各项反邪教工作，保证反邪教工作覆盖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反邪教工作，从而实现社会群众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达到满意及有效保障社会安定等目标。建筑物的轮廓及位置准确率达98%，及时开展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有效规范网格管理专业岗位队伍建设，统一房屋编码地址覆盖率达100%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确保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顺利完成，深入推进平安深圳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着力防控风险、破解难题，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公共安全水平和社会治理水平。通过项目化来推动落实，打造深圳社会治理创新品牌，通过把一个项目走在全国前列，推动社会治理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通过完成维稳专项工作，实现社会群众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达到满意和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纠纷等目标。邪教问题严重危害社会安定，对我市政治安全造成威胁。通过各项反邪教业务的开展，为我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保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进一步提高我市社区网格管理系统骨干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市网格办联合国内高校举办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系统骨干专题研修班，提高全市社区网格管理系统骨干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加强队伍建设，激励广大网格员、楼长扎实工作，服务群众，推进我市社区网格管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教育转化工作的完成情况。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综治考核表彰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综治考核表彰工作的完成情况。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的完成情况。
		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信息情报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邪教协会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反邪教协会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邪教协会人员伙食保障人数	1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反邪教协会人员伙食保障工作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教育转化工作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教育转化工作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综治考核表彰工作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综治考核表彰工作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质量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安全文明小区牌匾的制作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时效指标	教育转化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教育转化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调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查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综治考核表彰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综治考核表彰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反邪教协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反邪教协会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反邪教协会人员伙食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反邪教协会人员伙食保障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深圳平安创建知晓率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平安创建工作的开展，对深圳平安创建的宣传效果。
		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	有效提高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社会安定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群众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认可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YBXM-0901-01	项目名称	政法智能化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0,178,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956,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加强政法智能化和社会治理智能化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全面推进政法网、跨部门网上办案、政法大数据、社会治理块数据、统一地址库、统一通信库、委机关信息化等相关项目运用。		
项目申报依据	部门工作职能		
项目测算标准	2020年：上年决算数。2021年：一、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330万元：2020年已立项，为2020-2022年跨年项目，每年330万元。二、深圳云计算中心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项目114万元：按照云计算中心报价及往年实际支出安排预算。三、深圳云计算中心扩容购买服务项目49万元：按照云计算中心报价及往年实际支出安排购买服务项目49万。四、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服务费32.8万元：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及块数据创新应用平台项目在市区两级间的协调与对接，按购买两个技术工程师的服务计算费用，平均每人每年劳务费16.4万，合计32.8万，该项目为3年连续项目。五、最高法司法数据接口服务费30万元：该项目经费测算分为8个部分：一是企业董监高服刑情况查询服务，3.7万元/年；二是企业董监高经济犯罪前科查询服务，4.1万元/年；三是企业董监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服务，2.1万元/年；四是深圳常住人口犯罪前科数据查询服务，4.3万元/年；五是深圳常住人口犯罪信息查询服务，5.6万元/年；六是深圳常住人口司法信用查询服务，3.1万元/年；六是深圳常住人口司法信用跟踪查询服务，3.5万元/年；七是深圳常住人口犯罪判决情况查询服务，5.2万元/年。六、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9万元：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整体项目招标金额为30万，2020年支付15万，2021年支付9万，2022年支付6万。七、房屋编码维护250万元：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履行以下出租屋管理职责：（一）负责出租屋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管理与维护；（二）负责房屋编码信息编制、维护和更新；费用明细：1.全市房屋编码数据处理和图形纠正费用：1.5万元/人/月*7人*12个月=126万元；2.全市新增或拆除房屋外业调查费用：2万元/人/月*5人*12个月=120万元；3.每季度的全市房屋编码电子地图制作费用：1万元/人/次*1人*4次=4万元；4.总费用：126+120+4=250万元。八、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180万元：1、现场驻点人员按人均20万元一年的费用计算，需6人驻点，费用：20万元/人/年*6人*1年=120万元；2.购买外部地图资源数据，按全市60万栋建筑物计算，每栋建筑物的信息费1元，费用：1元/栋*60万栋=60万元；3.总费用：120+60=180万元。九、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80万：配备1名安全工程师服务费20万/年，4个系统等保测评20万，系统安全漏洞修复20万，风险测评、渗透测试等其他安全服务20万。十、专家评审费2.8万元：开展7次信息化工作事项专家评审，每次邀请5个专家，每个专家每次800元，合计2.8万。十一、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100万元：现场驻点人员按人均20万元一年的费用计算，需5人驻点，总费用：20万元/人/年*5人*1年=100万元。项目总金额100万元。十二、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90万元：本项目为市委政法委常规驻场服务项目，主要保障委机关办公桌面及会务等技术需求。含4名工程师驻场服务80万/年，重要会议期间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等人员服务和技术支持专项保障10万/年。十三、信息中心机房专用电费16万元：按机房计划用电量计算。十四、信息中心通讯线路12万元：专项通信保障需求，1万元/月。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政法智能化相关课题研究和通讯基础库运维等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质量达标率达100%，及时完成课题研究和响应通讯基础库故障，保证系统用户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达到满意。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的工作中去以及有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政法智能化和社会治理智能化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全面推进政法网、跨部门网上办案、政法大数据、社会治理块数据、统一地址库、统一通信库、委机关信息化等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和培训等工作，有效提高政法智能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讯基础库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讯基础库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政法大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大数据清洗工作完成情况
		深圳市人员司法背景库建设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人员司法背景库建设数据清洗工作完成情况
		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完成情况
		课题研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研究完成情况
		政法智能化宣传工作完成率	101%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智能化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系统数据的完成质量情况
		课题研究质量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研究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
	时效指标	通讯基础库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讯基础库故障是否及时响应
		政法大数据清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大数据清洗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深圳市人员司法背景库建设数据清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人员司法背景库建设数据清洗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是否及时完成
		课题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转化率	50%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成果被采纳情况
		有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	有效提高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工作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系统用户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YBXM-0898-01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4,333,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3,210,1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及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市编办批复的本单位机构职能文件、市委工作要求以及主要工作任务，设置本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履行中央及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等工作职责。 3. 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政法运行的基础性工作。 4. 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主要由我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各处室参与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及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市编办批复的本单位机构职能文件、市委工作要求以及主要工作任务开展本项目。			
项目测算标准	一是政法工作运行保障经费804.75万元；二是政法队伍管理经费424.60万元；三是政法差旅经费105.40万元；四是政法培训经费278.45万元；五是政法调研经费202.00万元；六是政法会议经费56.26万元；七是政法宣传经费449.5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综合保障、财务、档案、保密管理及后勤用品日常供应以及政法调研、培训、会议、队伍管理等政法运行保障工作，达到各项工作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效保障机关各类日常事务有序运行，政法综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传播政法思想，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的政法意识，完善后勤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我委机关运转效率和管理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综合保障、财务、档案、保密管理及后勤用品日常供应以及政法调研、培训、会议、队伍管理等政法运行保障工作，达到各项工作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效保障机关各类日常事务有序运行，政法综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传播政法思想，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的政法意识，完善后勤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我委机关运转效率和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政法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政法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政法课题调研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政法调研工作完成情况
		政法会议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政法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政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政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软件采购数量	100台	考察70台涉密专用电脑杀毒软件终端、30台电子政务内网文件交换箱客户端软件终端采购工作的完成情况
		保障用餐人数	209人	考察食堂物资采购保障用餐人数情况。
		编外人员保障数量	29名	考察编外人员的保障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法培训内容与实际需求匹配率	100%□	考察政法培训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政法课题成果评审通过率	90%□	考察课题成果评审通过情况。
		政法会议出勤率	90%□	考察政法会议的出勤情况。
		出差补贴达标率	100%□	考察差旅费发放工作是否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支付。
		宣传内容与需求匹配性	匹配	考察宣传内容和需求匹配情况。
		食堂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考察食堂各种菜品检测、检验报告达标情况。
		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软件质量是否达到指定标准。
		编外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考察编外人员招聘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政法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考察政法培训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提交及时性	及时	考察课题阶段性成果是否及时提交。
		政法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考察政法工作会议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考察培训活动举办是否及时。
		物资采购及时性	及时	考察物资是否及时采购，未出现物资短缺情况。
		软件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察软件采购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各项政法外出工作的如期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各项政法外出工作的如期正常进行
		课题研究成果落地率	100%□	考察课题阶段性成果是否落地。
		有效保障各项会议召开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各项会议召开。
		有效促进政法宣传工作的开展	有效促进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促进政法宣传工作的开展。
		食堂是否正常运转	是	考察食堂用餐是否正常，未出现食品安全事件。
		日常工作需求满足度	比较满足	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中后勤用品及办公用品是否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情况	满意	考察参训人员的满意程度。
		出差人员满意情况	满意	考察出差人员的满意程度。
		课题评审专家满意情况	满意	考察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的满意度情况。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满意	考察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的满意度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YBXM-0858-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31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643,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省委、省政府决定，以及省人大通过的全省重点工程项目，项目建设由省统一立项，各地市组织实施。2004年1月省委政法委与省发展计划委联合下发《关于政法信息网工程建设的通知》。我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安排相关工作。 2. 项目内容：建设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政法信息网公用部分和各部门业务系统部分。公用部分包括基础通信网络、共享平台、综合应用系统、骨干网安全体系等，各业务部门系统包括政法委（含合署办公机构）业务系统、法院业务系统、检察业务系统、公安金盾工程、司法行政（含监狱、强制戒毒）业务系统、国安业务系统。 3. 项目范围：深圳市范围的政法信息网工程建设。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项目实施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信息化处。			
项目申报依据	部门工作职能和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需求。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一、社区网格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APP及居住证业务模块维护100万元；二、网格信息系统设备维护服务100万元；三、社区网格地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100万元；四、信息系统数据库优化及运维38万元；五、委机关信息网络安全综合服务20万元；六、政法信息网维护费78.8万元；七、政法信息网管理中心运营费48.5万元；八、“深圳政法”官方网站运维费19万元；九、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联合运维费6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政法信息网维护工作和购买技术工程师服务，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合格率达100%，及时响应信息网故障和保证技术工程师及时到岗，从而实现政法信息网严重异常运行次数为0次和信息网用户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达到满意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加强政法智能化和社会治理智能化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全面推进政法网、跨部门网上办案、政法大数据、社会治理块数据、统一地址库、统一通信库、委机关信息化等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和培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信息网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信息网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网格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网格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政法信息网故障整改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信息网运维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网格信息系统故障整改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网格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信息网故障响应整改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信息网故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整改。
		网格信息系统故障响应整改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网格信息系统故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整改。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信息网运行正常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对政法信息网的安全正常运行情况的影响
		网格信息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对网格信息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情况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系统用户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YBXM-0706-01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74,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接待上级检查督导调研工作组和来深学习考察的友邻省市政法工作单位			
项目申报依据	工作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接待国内800人次*150元，外宾32人次*300元/人/天*4天。			
年度目标	1. 有效保障我委接待工作正常进行，项目完成率达100%，符合接待标准； 2. 使接待对象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达到满意。 3. 保证我委接待任务及时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委接待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接待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800人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接待人次情况。
		外宾公务接待人次	>32人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接待人次情况。
		接待任务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接待任务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正常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接待的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接待费用结算周期	2021年12月	该指标主要考察接待费用结算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标准。
	效益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兄弟单位经验交流	有效加强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加强兄弟单位经验交流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接待客人的满意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YBXM-0006-01	项目名称	公车运维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6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5,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项目申报依据	单位工作职能及公车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1.5万元/台*7台车。			
年度目标	1. 有效保障我委公务用车正常运行，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车辆使用人员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达到满意。 3. 有效保证日常公务活动用车需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使用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用车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保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用车保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驾驶员资质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用车驾驶员资质达标情况。
		公务用车保障到位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用车保障到位情况。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用车保障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日常公务活动的进行	有效保证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证日常公务活动的进行。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车辆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YBXM-0018-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2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试行）》（深财预〔2013〕25号）文中提出“一级预算单位需按上年度已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的2%-5%比例预留预算准备金（部门机动经费）”的要求，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我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2. 项目内容：预算准备金按存量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列，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 项目范围：我单位应急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申报依据	预算法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与上年保持一致。			
年度目标	1. 有效保障委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达到满意。 3. 保证我委应急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我委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启动应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预算准备金到位情况。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应急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及时。
		预算准备金支付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预算准备金是否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有效提升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的实施对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的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ZFTZ-0006-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4,770,39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72,700.0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2019年批复3个项目，2020年批复1个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市发改委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安排：1. 深圳市基于区块链数据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支撑平台1145600元； 2. 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3008900元； 3. 涉密信息网建设项目678200元； 4. 政法网二期2524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信息化效率、使用安全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信息化效率、使用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块数据平台管理规范文件编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平台相关管理规范文件编制的完成情况。
		政法信息网二期完成率	5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法信息网二期的建设情况。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系统建设工作成果验收是否达到标准。
		块数据平台管理规范文件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平台相关管理规范文件编制的完成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块数据平台管理规范文件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平台相关管理规范文件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编制。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社会治理信息数据的利用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治理的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系统用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审专家满意情况	满意	该指标主要考察评审专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01006-2019-ZXZJ-0100-100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01006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00,000.00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资金用途	02006 其他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以“弘扬正气、扶正祛邪”为建设宗旨，代表市委、市政府激励全市见义勇为行为，奖励褒扬在见义勇为、维护社会治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功人员和单位。 2. 项目内容：通过完成对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 3. 项目范围：本市范围内的公民在法定职责之外，敢于挺身而出，积极同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作斗争或者在排除治安灾害事故和自然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4. 组织机构：项目主管单位：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项目申报依据	部门工作职能, 根据《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办法》对牺牲人员家庭的节日慰问。			
项目测算标准	2020年：上年决算数。 2021年：依据一：根据《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办法》对牺牲人员家庭的节日慰问金标准如下：1. 清明节：5千元/户/每年；2. 中秋、国庆节：1万元/户/每年；3. 春节：1万元/户/每年。依据二：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自1992年成立以来，截至2020年底，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合计100名，其中符合基金会慰问标准的家庭共89户。综上，2021年用于牺牲人员家庭的节日慰问预计支出金额为222.5万元。其中200万元从财政的专项资金经费支出，不足的从基金会增值金支出。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对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工作，保证及时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从而实现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达90%或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对见义勇为个人、单位或群体，按有关标准给予颁发奖励、慰问、抚恤金，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户数	89户	该指标主要考察节日慰问金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金补贴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节日慰问金补贴是否符合2.5万元/人/年的标准。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节日慰问金是否按计划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慰问家庭的正常生活开支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慰问家庭的正常生活开支。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牺牲人员家庭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牺牲人员家庭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认可程度。